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书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其召开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审计要求，因而同意拟聘大华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九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于敏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徐志华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九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航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